

有關在東涌興建政府合署的提問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事務部的書面回覆

政府已在東涌第一區預留土地作興建表演場地之用。就議員建議政府考慮以「一地多用」模式，在東涌第 1 區興建政府合署及社區設施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有以下考慮：

- (1) 康文署對轄下表演場地的規劃有嚴格要求，以配合租用者(包括專業藝團和地區文化團體等)的使用需要。當中包括高度隔音的建築設計，以避免噪音或共振影響場內節目的演出和綵排，並提供寧靜舒適的環境以營造文化氛圍。一般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建築項目，難以滿足表演場地嚴格的聲學要求。
- (2) 由於舞台表演經常需要裝卸大型道具、佈景和舞台設備，表演場地需設有可容納 40 呎貨車的上落貨區及專用貨運升降機。與大廈內其他設施共用貨運升降機並不理想。
- (3) 表演或活動前後會有大量觀眾進出場地，與大廈內其他用戶共用樓梯/客運升降機並不可取。
- (4) 表演場地需要獨立的消防系統，以避免因火警系統警報誤鳴而對表演和場地運作造成干擾。

根據康文署管理上環文娛中心及牛池灣文娛中心等場地的經驗，當文化項目與非文化項目(如公共街市)共同發展時，會面對不少難以解決的困難，包括未必能符合前述有關表演場地規劃的要求。故此，康文署不建議將表演場地納入綜合大樓模式發展。

東涌第一區興建表演場地的計劃正處於初步規劃階段，康文署會適時進行顧問研究及諮詢業界，擬定項目設施及工程範圍。

2024年7月